

鳳山區忠孝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處室主管/ 班級導師	教師兼任學務處主任 曾偉立 (簽章)
協助教學/活動 單位名稱	得勝者教育協會	單位負責人	吳繡娟 吳繡娟 (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教學/活動日期	115 年 9 月 8 日 ~ 115 年 12 月 15 日		
教學/活動時間	每週(二) 7 時 55 分 ~ 8 時 35 分		
教學/活動名稱	問題處理教學/活動(圈選)		
教學/活動對象	四年級學生		
教學/活動 主要人員	姓名：吳繡娟 連絡電話：07-2265XXX 服務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個人學經歷： 1. 學歷：台中商專 / 空中大學 2. 經歷：開歷企業外銷業務主管 / 得勝者教育協會高雄辦公室主任		
協助教學/活動 人員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課程大綱	問題處理 *幫助青少年勇敢面對問題，提升解決問題能力。 *增進自我效能，建立良好品格 *以「毒品防制」、「自殺防治」單元，幫助青少年學習拒絕誘惑、珍惜生命。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得勝小卡、活動道具		
教材內容簡介	本學期課程安排 10 個主題，各主題對應核心品德如下： 單元名稱 / 核心品德/教學目標 一、我能成為得勝者/信心/ 增進團體互動了解，認知得勝者真正的意義與察覺問題的存在。 二、我能決定要面對問題找出原因/盡責/學習發掘和面對問題，不消極逃避。 三、我能勇敢拒絕誘惑/勇敢/學習分辨及拒絕不良的誘惑或習慣。 四、我能集中力量在能改變的事/專注/要學習分辨問題可改變的程度，接納不能改變的事，努力於可改變的事。 五、我能找出好方法來解決問題/創意、果斷/激發思考和創意，並學習運用評估原則，選擇最佳方法解決問題。 六、我能尋求他人的幫助/謙遜/學習尋求別人的意見和幫助。 七、我能分辨明白毒品真相/謹慎/增進學生對藥物濫用的認識及後果影響，同時學習如何拒絕毒品以保護自己。		

	八、我能向自殺說『不』/珍惜/學習珍惜生命，保護思想，戰勝自殺的意念。 九、我能積極行動解決問題/積極/明白事情緊急重要的優先順序，集中力量面對挑戰。 十、我能擁有得勝的生命/決心/瞭解解決問題的流程，將課程融會貫通 付出行動。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鳳山區忠孝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
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吳繡娟

**鳳山區忠孝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勾選或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科學 ☐ 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1. 幫助青少年勇敢面對問題，提升解決問題能力 2. 增進自我效能，建立良好品格 3. 以「毒品防制」、「自殺防治」單元，幫助青少年學習拒絕誘惑、珍惜生命。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李蕙如		聯絡電話：1632257	
審查小組簽章：	教師兼任 鄭清祥 教學處主任 教師兼任 鍾靜儀 輔導處主任			



二、課程單元介紹與單元學習目標

1. 《問題處理》



課程單元介紹

- ❖ 幫助青少年勇敢面對問題，提升解決問題能力。
- ❖ 增進自我效能，建立良好品格。
- ❖ 以「毒品防制」、「自殺防治」單元，幫助青少年學習拒絕誘惑、珍惜生命。

單元別	主題	核心品德	單元學習目標
單元一	我能成為得勝者	信心	增進團體互動瞭解，認知得勝者真正的意義與覺察問題的存在
單元二	我能決定要面對問題，找出原因	盡責	學習發掘和面對問題，不消極逃避
單元三	我能勇敢拒絕誘惑	勇敢	學習分辨及拒絕不良的誘惑或習慣
單元四	我能集中力量在能改變的事	專注	學習分辨問題可改變的程度，接納不能改變的事，努力於可改變的事
單元五	我能找出好方法來解決問題	創意、果斷	激發思考和創意，並學習運用評估原則，選擇最佳方法解決問題
單元六	我能尋求他人的幫助	謙遜	學習尋求別人意見和幫助
單元七	我能分辨明白毒品真相	謹慎	增進學生對藥物濫用的認識及後果影響，同時學習如何拒絕毒品以保護自己
單元八	我能向自殺說「不」	珍惜	學習珍惜生命，保護思想，戰勝自殺的意念
單元九	我能積極行動解決問題	積極	明白事情緊急重要的優先順序，集中力量面對挑戰
單元十	我能擁有得勝的生命	決心	瞭解解決問題的流程，將課程融會貫通付出行動